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5 日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君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莞市汉维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陈君林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以上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财务总监陈良华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内容为：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拟以总股本数 107,301,33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30,133.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涉及税费缴纳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议案涉及所有监事利益，所有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议案涉及所有监事利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管，根据 2024 年度该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出具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5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5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以及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拟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美元，其中我公司 240 万美元（年利率 3.5%）为原有借款续期，印尼合资方支付 60 万美元（年利率 6.32%），借款期限二年。本次借款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用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